

第 13 屆「您的一票，決定愛的力量」

活動辦法-復能自立領域提案辦法

1 活動緣起

台灣已進入高齡社會，每十個老人當中有八個人有慢性病、兩個人無法生活自理、六個人有跌倒經歷。老人生病或受傷出院後，居家醫療資源缺乏，民眾觀念多以照顧或復健為主，期待恢復永久損傷的身體功能，反而讓老人在被照顧中喪失主導及參與生活的權利，進一步導致廢用性失能而需要長期照顧。因此，我們徵求可永續發展的「生活功能訓練」及「輔具服務」相關提案，使老人在生病或受傷後接受「復能」訓練，儘速恢復主動參與生活的能力，避免長期照顧。

2 報名提案資格

報名提案者提案須為經本國主管機關許可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組織(公益性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或社福團體等)，始具有報名資格。

3 提案規範

- 申請組別：老人福祉獎。
- 提案類別：僅限於老人生病或受傷後之生活功能訓練及輔具服務相關提案。
- 背景說明：請具體陳述從事「復能」服務之相關經驗或背景，以及本次提案緣由。
- 提案目標：請具體說明提案目標及預期效益。
- 提案內容：內容必須具體可行，並且不得牽涉政治、宗教、違法或其他非關本案公益服務性質之行為。
- 執行時程：提案中須詳述執行時程及內容分配。另入選之提案必須於西元(下同)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開始執行，並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，並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憑證。
- 費用規劃：提案內容須具體列出所需費用項目，但固定支出(如房租、水費、電費) 或一般事務、人事費用(如職員薪資) 等，不列入補助範圍。

4 審查方式及標準

- 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」(以下簡稱「老人福祉協會」)將於收到報名者提案文件後進行初審,通過初審確認符合提案規範之提案,始具有參加票選之資格。
- 審查標準如下表,「老人福祉協會」保有所有提案內容合適性之審核、是否同意報名提案者參加及報名成功與否認定之權利。
- 提案審查評分標準:

社會影響性	服務模式	管理及組織架構	永續發展性
20%	40%	20%	20%

5 報名提案

報名提案者須先於活動網站上完整填寫提案進行「網路報名」,網路報名起迄時間為 2022 年 8 月 15 日中午 12 點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點整;惟網路報名不代表完成報名,仍必須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將書面備審文件上傳至報名網站,方為完成報名。

備審書面文件上傳電子檔案說明:

- 主管機關立案證書。
- 法人登記證書(如非法人則無須檢附)。
- 組織章程。
- 負責人當選證書或證明文件。
- 活動同意書(可直接從網路上下載列印,須用印)。
- 代理人授權同意書(可直接從網路上下載列印,須用印)。
- 2021 年(民國 110 年度)的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(國稅局結算申報書)。

6 捐贈暨公益基(獎)金

「老人福祉協會」公布最終入選者(以下稱「入選者」)名單後,將於7個工作天內寄出通知函及相關文件予入選者。入選者須於接獲通知後7個工作天內(以掛號郵戳為憑),完整填寫與繳付相關文件,並以掛號方式寄回以下地址:

- 236 新北市土城區民生街9號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」收
- 電話:02-22686436

「老人福祉協會」將於收到入選者所有必備文件並簽訂合約後,將公益基(獎)金分2期匯款至入選者指定銀行之帳戶,收到款項後,入選者須提供合法捐款收據。2期款項說明如下:

款項	金額 (新臺幣)	時間	備註
第一期款(25%)	5萬元	2023年01月31日前	簽訂合約
第二期款(75%)	15萬元	2023年11月30日前	繳交書面結案報告並檢附相關支出憑證

第二期款項將於入選者執行完畢,繳交書面結案報告並檢附相關支出憑證予「老人福祉協會」,經審核通過後撥款。

公益基(獎)金必須於提案執行期間內,依提案規劃及目的使用,除因特殊情事並提出書面說明經「老人福祉協會」同意外,不得再捐贈、轉讓予其他團體或移作提案目的以外之使用。倘有未經「老人福祉協會」同意而任意變更費用使用,或有其他不當使用情事,將視同違約處理,請參考第13屆活動辦法-總則7。

入選者所申請方案若獲得政府機關或其他單位補助,應主動將所獲得補助之項目及額度告知「老人福祉協會」,以避免有資源重複領取之情事。若未主動告知且經查有重複領取補助情事,「老人福祉協會」保有追回款項之權利。

7 提案執行

7-1 計畫變更

如因特殊情事提案者欲調整提案內容或費用規劃，入選者須提出書面說明並經「老人福祉協會」同意後，始可變更，「老人福祉協會」保有審核之權利。

7-2 事中訪查

「老人福祉協會」將派員實地訪察入選者執行狀況，入選者應配合並給予協助。入選者須將執行進度上傳至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官方網站，內容須包含文字以及照片或影片。網址如下：<http://www.taishincharity.org.tw/Login.aspx>

7-3 結案報告

入選者必須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於活動網站完成結案報告並繳交書面結案報告予「老人福祉協會」；書面文件請以掛號方式寄至以下地址：

- 236 新北市土城區民生街 9 號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」收
- 電話：02-22686436

書面結案報告須符合「老人福祉協會」要求之內容，包含執行方法及過程、具體成果及效益評估、成果照片或影片，以及提案費用支出明細表與 100%的合法憑證正本或影本。若「老人福祉協會」針對結案報告有疑慮時，入選者須配合「老人福祉協會」提供相關資料佐證。